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委員
黃冠文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0/10-11 —— 2010年11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971/10-11 —— 2010年12月7日會
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10年11月26日及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70/10-11(01)號文件 —— 因應2010年11月2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70/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26/10-11(01)號文件 —— 因應2010年12月7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026/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0年12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號文件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擬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列明政府的政策用意，並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以釋除委員在這方面的疑慮；
- (b) 就擬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各種職能，提供其組織架構及業務分配；
- (c) 說明通訊事務總監和通訊辦不同部門如何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獲得撥款；及
- (d) 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目前的職能，提供其組織架構及業務分配，並說明通訊局及通訊辦將來成立後如何(及由哪方面)履行該等職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已於2011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1158/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廣管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廣管局成員對條例草案、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合併的建議，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事宜的意見——

- (a) 通訊局的成立；
- (b) 以循序漸進的模式檢討電訊及廣播業界的規管制度；
- (c)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理順兩者間任何不一致之處；
- (d) 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及職能；

- (e) 通訊局成員組合和人數(以通訊局的職責範圍及工作量作為考慮)、通訊局成員的薪酬，以及應否委任全職的受薪成員；
- (f) 通訊辦的地位、組織架構及職能；及
- (g) 日後的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運作。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第七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27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

6. 法案委員會希望會有更多廣管局成員(包括廣管局主席)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就通訊局的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本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廣管局及立法會秘書處聯絡，作出會議安排。主席表示，當局須盡早通知委員有關廣管局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4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7 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970/10-11 號文件及 CB(1)971/10-11 號文件)。	
000325 - 010619	主席 政府當局 廣播事務管理局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鑑林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0年11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670/10-11(02)號文件第1至5段)。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對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及相關事宜的意見(立法會 CB(1)670/10-11(02)號文件附件D)。 <u>成立通訊局及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u> 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表示,廣管局支持下述事宜:透過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檢討目前電訊業及廣播業的規管制度;以及有需要理順《電訊條例》與《廣播條例》目前不一致之處。 <u>通訊局的公共使命</u> 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表示,廣管局成員對下述事宜持不同意見:應列為通訊局公共使命的內容為何(例如消費者權益及保護兒童等);擬列為公共使命的內容的優先次序為何;以及應否在法例中訂明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大部分廣管局成員均認為,較為實際可行的方法是	廣播事務管理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至(g)段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沿用廣管局的現有安排，在網站上刊載公共使命，以便保留靈活性。</p> <p>為回應委員對通訊局的公共使命(特別是表達意見自由)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正與法律草擬專員聯絡，商討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p> <p>主席對表達意見的自由有可能被人濫用表示關注。他表示，為保障公眾利益，在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之餘，亦要確保電視及電台節目表達負責任的意見；保持兩者平衡同等重要。</p> <p>陳鑑林議員認為，在法例中詳列通訊局的使命，或會影響新成立通訊局日後的運作，他表示對此有所保留。他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通訊局的權力和職能已經足夠，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靈活性和足夠空間，讓日後的通訊局能夠因應本港通訊和廣播市場的發展情況作出必要的調整。</p> <p><u>通訊局的成員和工作量</u></p> <p>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察悉，政府當局已增加委任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的數目至"不多於10名"，較目前廣管局的成員為多。</p> <p>廣管局的黃冠文先生認為，廣管局成員熱心參與廣管局的工作，會議出席率普遍甚高。廣管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投訴委員會及業務守則委員會)在盡忠職守的秘書處支持下，能夠應付目前的工作量。過往經驗顯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調配額外人手，協助應付廣管局的工作。</p> <p>廣管局成員不乏資深的已退休業界前輩，他們的經驗為廣管局帶來裨益。委任現職的業界專業人士加入通訊局，或會令人關注會否有利益衝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酬金水平</u></p> <p>黃冠文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廣管局不少非公職成員選擇不收取酬金。條例草案(第8條)留有彈性，讓當局可視乎日後的工作量委任通訊局的全職成員，並按工作量和成員的實際工作時數靈活調整酬金水平。</p>	
010620 - 013539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p>	<p>政府當局簡述就2010年11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70/10-11(02)號文件第6至16段)</p> <p><u>轉移職能及調配職員到通訊辦的安排</u></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時表示 ——</p> <p>(a) 不論其撥款來源為何，由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調任的個別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將視乎有關職員本身的僱用條款而定；</p> <p>(b) 未來通訊辦的編制約有500名職員(包括由電訊局及影視處調配的職位)；</p> <p>(c) 成立通訊辦不涉及開設額外公務員職位；</p> <p>(d) 通訊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就開設通訊事務總監的職位及未來通訊辦的組織架構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及</p> <p>(e) 如須開設新職位，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尋求立法會批准。</p> <p><u>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分別為通訊辦提供撥款的安排</u></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時表示 ——</p> <p>(a) 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包括管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與報刊註冊有關的事宜，不會以營運基金的模式運作。政府會繼續透過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提供撥款；</p> <p>(b) 影視處目前負責上述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該等職能不屬廣管局的職責範圍；及</p> <p>(c) 目前屬首長級薪級第六點的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將會被通訊事務總監職位取代。</p> <p><u>通訊局執行新《競爭條例》的安排</u></p> <p>委員察悉 ——</p> <p>(a) 新《競爭條例》通過後，《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現有的競爭條文將予以廢除；</p> <p>(b) 現行《競爭條例草案》訂明，電訊局長和廣管局會與建議成立的競爭委員會分別在電訊業及廣播業共享管轄權，並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統籌如何在《競爭條例》下履行其職能；及</p> <p>(c) 電訊局長和廣管局的職能合併後，有關共享管轄權將會轉移至日後的通訊局。</p>	
013540-0157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政府當局簡述就2010年12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26/10-11(02)號文件第1至7段）</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時表示 ——</p> <p>(a) 公務員事務局會按照有關的職責要求委任通訊事務總監；</p> <p>(b) 關於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事宜，政府當局正與法律草擬專員探討如何妥善處理委員對全部或大部分成</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及(c)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不親身出席會議及保密方面的關注；及</p> <p>(c) 通訊辦的運作須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查。</p> <p>討論下述事宜：與影視處現有職能相關的組織架構及業務分配，以及將來如何（及由哪方面）履行該等職能。</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